

2019 年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第三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1. 我院主要履行的法律职能

（1）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2）强化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2. 我院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内设 10 个部门和 4 个驻乡镇检察室。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别为：

（1）政治部（加挂机关党委的牌子）。负责本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文化和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人事劳资管理，协助市检察院管理检察官等级和开展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对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督察等。

（2）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的牌子）。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等。负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执行强制措施等。

（3）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除

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刑事检察综合指导和综合性专项工作。

(4)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抢夺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财产（不含抢劫、盗窃、抢夺等罪名）、职务犯罪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同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等。

(8) 第六检察部。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本院管辖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审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9) 综合业务部。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研究论证工作。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实务调研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同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10) 检务保障部。制定实施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本院司法鉴定、视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驻乡镇检察室。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相关来信来访；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院核定编制 11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07 人，工勤编制 7 人），另有司法辅助人员指标 48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际供养人员 161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11 人，工勤编制 7 人，退休人员 2 人（省属退休人员 1 人，市属退休人员 1 人），司法辅助人员 41 人（由地方财政保障经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

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2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5118.7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230.06	本年支出合计	49	5240.6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81.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71.37
总计	26	5411.97	总计	52	541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30.06	523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17	1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40.17	1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0.17	1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9.89	508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61.89	50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00.69	420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45	2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4.15	5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6.50	2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10	3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30.06	523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40.60	4447.75	792.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6	0.00	121.8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6	0.00	121.86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1.86	0.00	121.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8.73	4447.75	670.9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90.73	4447.75	642.9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5.55	4165.5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35	0.00	237.3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4.15	0.00	54.1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8.25	0.00	178.2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5.43	282.20	173.2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40.60	4447.75	792.8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1.86	121.8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118.73	5118.7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230.06	本年支出合计	50	5240.60	5240.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81.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71.37	171.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81.91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411.97	总计	54	5411.97	5411.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40.60	4447.75	79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6	0.00	121.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86	0.00	121.8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1.86	0.00	12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8.73	4447.75	670.98
20404	检察	5090.73	4447.75	642.98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5.55	4165.5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35	0.00	237.35
2040409	“两房”建设	54.15	0.00	54.15
2040410	检察监督	178.25	0.00	178.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5.43	282.20	173.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0.00	2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40.60	4447.75	792.8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0.00	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93
30101	基本工资	461.69	30201	办公费	119.86
30102	津贴补贴	1444.09	30202	印刷费	0.98
30103	奖金	194.00	30203	咨询费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05	30206	电费	9.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89	30207	邮电费	38.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1	30211	差旅费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4.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0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29
30302	退休费	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6.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3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08.82		公用经费合计	63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00	0.00	48.00	0.00	48.00	15.00	15.23	0.00	14.85	0.00	14.85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第三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5411.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30.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44 万元，下降 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444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7 万元，增长 1.7%；二是项目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78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81 万元，下降 1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5411.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40.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47.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2 万元，

下降 0.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项目支出 79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51 万元，下降 1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资本性支出 142.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91 万元，下降 32.6%；二是其他支出 188.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64 万元，下降 38%。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3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44 万元，下降 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444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7 万元，增长 1.7%；二是项目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78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81 万元，下降 1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4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0.6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2.6 万元，增长 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 4447.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75 万元，增长 3.5%；二是项目支出 792.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84 万元，增长 31.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23 万元，完成预算 63.00 万元的 2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85 万元，完成预算 48.00 万元的 3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 15.00 万元的 2.6%。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85 万元，占 97.5%；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 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85 万元，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办公办案。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我院指导工作和其他省市检察院来我院交流学习的工作餐费。2019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49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其他省市检察院。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8.9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8.07 万元，降低 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93.2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7.75 万元，降低 7.7%。该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口径为公用经费和公务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1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委托中山市内审协会在对本部门进行 2019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时对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进行了审查。

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2019 年指标金额为 5503.29 万元，执行数 5240.6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5.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是精准打击刑事犯罪，为中山高质量崛起营造稳定的治安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强化法律监督

职能，推进法治中山建设；三是细化社会治理措施，切实增强群众认同感获得感；四是稳步推进检察改革，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五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的过硬队伍。2019年度，本部门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方面均较好地实现了整体绩效目标，但是个别资金项目的支出进度未能达到序时进度，下一步将多措并举，落实好每月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整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